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32号

关于东莞市中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中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中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迁改扩建前现有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未优先采用实测法，注塑废气源强核算系数错误。

二、评价适用标准内容遗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的标准。

三、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值90%的可达性分析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0日
